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

水财发〔2023〕245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（直达资金）资金预算的通知

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3〕258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补助资金 41 万元。此次下达自治区残疾人补助资金，用于残疾人康复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预防日宣传等支出，支出列入 2081199—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和《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（乌财预〔2019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残疾人联合会						
项目名称		乌财社【2023】25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（部分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、乌财社【2023】25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部分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（一般公共预算）			项目负责人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度预算总额：	50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	其他资金：		
项目总体目标		目标1：通过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工作，为经济困难的视力、听力、肢体、智力、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 目标2：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无障碍改造，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。 目标3：辅助器具适配服务，宣传残疾预防政策、帮助扶持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200人	计划标准	70人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	≥40户	计划标准	90户	1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	≥80%	计划标准	8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项目资金到达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自定义	有所提高	15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	有所提高	自定义	有所提高	15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	≥80%	计划标准	80%	10	满意度赋分	说明材料

